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08月18日。

独立董事：程海晋、程虹、曾繁礼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